

桃園市獨居老人通報單

113.05.07 修

通報來源	單位		聯絡人及 電話		通報日期	
通報資料						
個案聯絡人	(以親友為主)	關係		聯絡電話		
案主姓名		性別	☐ 生理男 ☐ 生理女 ☐ 其 他	出生日期		身分證字號
聯絡電話	市話： 手機：		居住地址		(請寫明行政區及里別)	
服務意願	☐ 有意願(☐ 電話問安、 ☐ 關懷訪視) ☐ 無意願(☐ 電話問安、 ☐ 關懷訪視)					
案主身份	☐ 身心障礙者 等級_____及類別_____ ☐ 榮民 ☐ 榮眷 ☐ 遺眷 ☐ 原住民 ☐ 新住民 ☐ 其他：_____ ☐ 以上皆無					
福利身份	☐ 低收入戶 ☐ 中低收入戶 ☐ 中低收入老津 1.5 倍 ☐ 中低收入老津 2.5 倍 ☐ 身障生活補助津貼 ☐ 一般戶 ☐ 其他：_____					
健康情形	☐ 尚佳 ☐ 較差但生活可自理 ☐ 生活無法自理，需他人協助 ☐ 臥床 ☐ 其他：_____					
失能等級 (CMS)			主責 A 單 位 /聯絡電 話			
居住情形	☐ 65 歲以上長者一人居住 (☐ 無子女 ☐ 子女住本市 ☐ 子女住外縣市) ☐ 65 歲以上夫妻兩人同住 (☐ 無子女 ☐ 子女住本市 ☐ 子女住外縣市) ☐ 同住者無照顧能力或義務(同住者關係：_____) ☐ 其他：_____					
待助事項	☐ 列冊 ☐ 關懷訪視及電話問安 ☐ 照顧資源 ☐ 福利諮詢 (可複選) 其他情形：(請盡量詳實填寫) 一、個案概況(生理、心理、家庭)及有無需注意特殊事項(如有無攻擊行為等) 二、目前已使用資源 三、需協助事項					
以下資料由受理單位填寫						
受理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	
	☐ 已列入需關懷獨居老人名冊並提供服務。 ☐ 已列入需關懷獨居老人名冊但個案拒絕服務 ☐ 不屬於關懷獨居老人對象，提供相關資源協助。 ☐ 已轉介其他機構單位(機構名稱：_____) ☐ 其他：_____ 承辦人：_____ 主管：_____					

完成日期： 年 月 日

※請通報單位詳細填寫後，掃描或拍照寄至本市獨居老人委託服務單位，並以電話確認是否完成受理。

第一區：財團法人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(龜山區、蘆竹區、桃園區、八德區)，電話(03)365-1326，
傳真：(03)365-1325，信箱：jeff10566@hondao.org.tw。

第二區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士林靈糧堂社會福利協會(大園區、觀音區、新屋區、楊梅區、中壢區)，
電話：(03)287-5161#11-14，傳真：(03)287-5160，信箱：ty@slsc.org.tw。

第三區：財團法人雙福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(平鎮區、大溪區、龍潭區、復興區)，電話：
(03)455-8285，傳真：(03)455-8209，信箱：dbtyse2020@gmail.com。

※桃園市獨居老人之認定標準為：

年滿 65 歲以上，實際居住本市且非居住於機構，並符合以下獨居老人定義之一者：

1. 獨自居住。
2. 雖有同住者，但其同住者符合下列狀況，列入獨居：
 - (1)同住家屬均缺乏生活自理或照顧能力。：
 - (2)與子女同戶籍，但其未經常同住（一周連續達 3 天以上獨居之事實）
 - (3)同住者無照顧義務。
3. 經社會局或相關局處評估需列冊需關懷之老人。